

YYCR—2017—01017

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岳政办发〔2017〕27号

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岳阳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应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城陵矶新港区、南湖新区、屈原管理区，市直各单位，中央、省属驻岳各单位：

《岳阳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1月14日



岳阳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预算法》《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预〔2011〕416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1〕28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（以下简称绩效评价结果）是指财政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，运用科学、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，组织对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后形成的，以绩效评价报告为主要载体，全面反映财政支出实际绩效情况的评价结论和意见等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指财政部门通过报告、公开、反馈、调整预算、绩效考评等多种形式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，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绩效的有关具体行为。

第四条 本市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五条 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工作，建立并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相关制度。

第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工作中涉及保密事项的，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相关规定。

第七条 预算部门（单位）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绩效评价自评报告（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、基本支出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），说明财政支出绩效状况、存在的问题、纠正措施及建议。

第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情况进行总结，定期向同级政府（管委会，下同）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。

第九条 对社会公众关注、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，财政部门或预算部门（单位）应向同级政府进行专题报告，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。重点支出、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情况向同级人大报告。

第十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开。

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的内容必须详实、准确，主要包括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基本情况、评价结论和存在的问题等方面，根据需要可全部公开也可只就评价结论和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公开。

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，出具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意见函，将评价结论、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反馈给预算部门（单位）。

第十二条 预算部门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反馈意见函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按要求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以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书的形式报财政部门，由财政部门统一汇总后报同级政府审定。

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要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拨付、预算调整和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根据绩效评分情况将预算部门（单位）评定为优、良、中、低四个等级。

（一）对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“优”的，在安排资金时给予重点支持；

（二）对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“良”的，在安排资金时予以优先保障；

（三）对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“中”的，在安排资金时从紧从严、减少资金安排；

（四）对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“低”的，原则上取消后续资

金安排。

第十五条 对拒绝或不配合财政部门进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、不按规定完成绩效自评，致使绩效评价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；或者在评价时发现存在虚假申报项目、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行为，经查证属实的，予以通报，及时追缴财政资金，绩效评价结果等级评定为“低”级，取消下一年度相关预算资金安排；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六条 对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评价意见、重大问题未按要求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预算部门（单位），在安排下年度资金时相应减少或不予安排。由于特殊原因造成资金闲置的，由预算部门（单位）作出书面说明，书面说明理由不充分的，由财政部门收回资金或核减已安排的资金。

第十七条 对拟作出减少或取消资金安排、收回资金处理的，由财政部门报同级政府批准后执行。

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结果纳入综合绩效考评范畴，按绩效目标申报、预算执行监控、绩效评价实施、资金管理及使用绩效分别合理设置考评指标。

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项目有关动态信息和绩效评价结果，及时抄告同级绩效考评办，作为对相关预算部门（单位）年度综合绩效考评的依据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岳阳军分区司令部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11 月 14 日印发